

## 第三章

# 鑑定之科學要件

梁丹妮律師

## 壹、鑑定的檢驗標準

### 一、佛萊法則、道伯法則與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

在司法程序中，我們可能會以「鑑定」作為釐清案情的方法之一，如果不是該科學領域的專家，在取得鑑定報告後只能全盤接受其結論嗎？有無標準可以檢驗這些鑑定？答案是有的，這部分可以從美國法上的佛萊法則說起。

佛萊法則源自於 1923 年的佛萊案<sup>1</sup>，在該案中，被告涉及二級謀殺罪，辯方於訴訟過程中欲以被告通過一種血壓測謊說明被告所言非虛，並請專家證人就此部分作證，惟法院認此血壓測謊尚未獲當時的心理學及生理學領域的專家普遍性的認可，而未容許此項證據。此案也確立了法院在判斷證據容許性時，應確認專

---

<sup>1</sup> Frye v. United States, 293 F. 1013 (D.C. Cir. 1923).  
case brief : <https://www.lexisnexis.com/community/casebrief/p/casebrief-frye-v-united-states>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Frye Standard :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ye\\_standard](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ye_standard)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家證述所依憑的科學原則或發現是被其所屬特定領域普遍接受的準則。不過由於「普遍接受」之認定不易，在 1990 年代發展出了道伯法則，聯邦法院及部分州法院現以道伯法則取代佛萊法則的適用。

道伯法則是從 1993 年道伯案<sup>2</sup>而來，此法則是讓事實審法官負起扮演守門員角色的責任，判斷案件中專家證人是否就系爭事實運用科學上有效的知識、方法，提出適切的推論、證述，如果不符合這樣的條件，則法院應將該證據排除。道伯案就此也提出了幾個判斷要件：1. 該科學理論或技術能否驗證？有無被驗證過？2. 是否已受到同儕審查與出版？3. 其已知或是潛在的錯誤率為何？4. 是否有一定的標準控制操作流程？5. 是否受到相關科學領域的普遍接受？惟亦須注意的是，聯邦法院也曾經闡明道伯法則的判斷因素並非絕對的，有些類型的專家證述未必需要符合每一項判斷因素。

而在後續的 1997 年奇異公司案<sup>3</sup>與 1999 年坤活輪胎公司案<sup>4</sup>中，聯邦法院進一步闡明道伯法則的應用，前者認定上級審得審查事實審所為之專家證詞排除與否的決定有無裁量權濫用情形，後者則進一步說明道伯案中舉出的幾項審酌因素不僅可用於科學

---

2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1993).  
Case brief : <https://www.lexisnexis.com/community/casebrief/p/casebrief-daubert-v-merrell-dow-pharm>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Daubert Standard :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daubert\\_standard](https://www.law.cornell.edu/wex/daubert_standard)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3 General Electric Co. v. Joiner, 522 U.S. 136 (1997).

4 Kumho Tire Co. v. Carmichael 526 U.S. 137 (1999).



家作證時，亦可用在工程師或狹義自然科學領域以外的專家作證的情形。

道伯法則的確立，也促使了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的修正<sup>5</sup>，該條規定具備一定的知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的專家證人得以提出意見的形式作證，並且需要符合下列條件：1.專家之科學、技術或其他專門知識有助於事實審理者瞭解證據或決定系爭事實；2.是基於充足的事實或資料作證；3.是基於可信的原則或方法作證；4.以可靠的方式將原理與方式應用在案件事實上。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我國訴訟法上有無類似前述美國法上的規範？司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 177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鑑定部分修正草案，當中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即參考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予以修正，規定鑑定應包括：「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

---

<sup>5</sup> F.R.E. §702 (2011)

A witness who is qualified as an expert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may testify in the form of an opinion or otherwise if:

- (a) the expert's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knowledge will help the trier of fact to understand the evidence or to determine a fact in issue;
- (b) the testimony is based on sufficient facts or data;
- (c) the testimony is the product of reliabl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and
- (d) the expert has reliably applied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to the facts of the case.

資料來源：[https://www.law.cornell.edu/rules/fre/rule\\_702](https://www.law.cornell.edu/rules/fre/rule_702)（最後瀏覽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礎。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而此部分與 2022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院會送交委員會審查之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草案相同，建議讀者們可持續追蹤相關修法進度。

至於我國的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中鑑定相關規定中亦無類似前述美國證據法之規範，且從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來看，目前此 2 部法律尚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草案待審中，併此敘明。

## 貳、我國實務見解<sup>6</sup>

### 一、最高法院對於鑑定科學要件之見解

前述的證據法則看起來是美國法規範，我國訴訟法並無類似的明文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修正案亦尚未通過，則在我國司法程序中出現的鑑定該以何標準進行檢驗？最高法院對此之見解為何？

過去曾有第二審法院直接以道伯法則檢視案件中由警大做成之交通事故鑑定，認該鑑定未使用科學量測工具、未至現場勘驗、引用卷證資料有所缺漏，且推論撞擊情形和被害人的狀態皆為推測而無實證驗證，也無法再驗證，加之鑑定係一人執筆而無

<sup>6</sup> 筆者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主要使用以下條件檢索：

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案件類別：民事&刑事

全文內容：鑑定&Daubert



覆核制度，亦無法知悉所為推論是否符合該領域普遍接受原則等情，認定該鑑定不符合道伯法則而不具證明力，無從引為證據<sup>7</sup>，該案嗣經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此部分認為事實審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本於調查所得，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不受國內其他判決之拘束，亦不得以外國法院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逕援為判決之依據等作為撤銷發回理由之一<sup>8</sup>，似認為不宜逕以道伯法則作為科學鑑定的檢驗標準。

惟最高法院近期則有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部分雖無關於鑑定方法之明文規定，但若依案情需要而為鑑定，且該鑑定符合科學方法，即為法所容許，最高法院並進一步敘明所謂「科學方法」的鑑定，參照道伯法則，係指使用的科學方法（理論或

<sup>7</sup> 請參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報告，並無任何關於鑑定過程之記載，沒有使用任何科學量測工具，亦未至現場勘驗，所引用之資料又漏引刑事警察局之鑑定報告，而送鑑定時已經將全部卷證檢送，亦漏引前述訪談表……（略）……，以及前述認定被害人撬車門之證據。至於所為推論之撞擊情形與被害人之狀態，均係推測而無任何實證研究之驗證，亦無法再驗證，且鑑定報告僅為一人執筆並無覆核制度，亦無法知悉所為推論係屬於該領域普遍接受原則，且部（按此似為「不」之誤繕）符合前述 Daubert 法則關於鑑定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是該證據雖具備證據能力，但因為未引述完整卷證資料，所為推論亦無科學基礎，而不具備證明力，而無從引為證據。」

<sup>8</sup> 請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831 號刑事判決：「（四）、我刑事訴訟法係採實質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本於調查所得，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非但不受國內其他判決之拘束，亦不得以外國法院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逕援為判決之依據。原判決就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逕以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巡迴法院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鑑定證據應具許容性與憑信性之見解，遽謂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不符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Daubert 法則關於鑑定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而無證明力云云，於法顯屬有違。」

技術)除應與案件有相關性外,並須符合 4 項要件<sup>9</sup>,此最高法院見解似肯認事實審法院可直接以道伯法則作為「判斷鑑定是否以科學方法做成」的依據。

## 二、鑑定之科學要件具備與否,係屬證據能力問題還是證明力問題?<sup>10</sup>

美國之證據法則適用於民、刑事訴訟中,然而在我國就有可能因審判權不同而有差異,例如以「證據能力」而言,刑事訴訟法有相關明文規定,民事訴訟法則無,則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討論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必要下,若鑑定無法通過道伯法則的檢驗時,該鑑定究係「無證據能力」?還是「無證明力」?有關於此,從最高法院敘及道伯法則的裁判<sup>11</sup>來看,似尚無明確定論,故本文嘗試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裁判做初步分類與整理供讀者參考:

<sup>9</sup> 請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6 號刑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篇第十二章第三節乃關於鑑定之規定,而關於鑑定之方法,並未明文,蓋案情千差萬別,科學技術日新月異,恐難以一法而得周全,否則有掛一漏萬之虞,因此,委諸實務依案情所需而為抉擇,倘以符合科學之方法為鑑定,當即為法之所許。而所謂科學方法之鑑定,參酌外國裁判意旨(即道伯特法則【Daubert test】),乃指該科學方法(理論或技術)除應與案件有相關性外,尚須符合以下要件:①是否可再次檢驗。②有無正式發表並被同業審查。③誤差率多少。④為相關科學領域所普遍接受。」

<sup>10</sup> 此部分為方便檢閱,另製表格列於「四、附表:鑑定符合科學要件與否屬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問題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見解」。

<sup>11</sup> 請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87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台聲字第 26 號刑事裁定、99 年度台上字第 4831 號刑事判決。